

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价费发〔2011〕22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省通信管理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共2科）6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考务费20元/人·科）。

二、各收费执收单位要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

费许可证，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题词：通信 考试 收费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1〕240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申请收取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的函》(工信部财〔2010〕298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收取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90号),经研究,现将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在组织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其中:初级资格2个科目,中级资格10个科目)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20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以及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按照每人每科增加不超过50元的标准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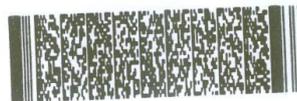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考试情况,包括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务费收入、财政拨款、考务费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政部综合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考试 收费 标准 通知



(非税处综合科 票据科)